

(10). 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油坊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67166.345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56.2934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